

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部文件

上国会研培养〔2018〕3号

关于做好 2017 级全日制研究生 2018-2019 学年 第一学期学籍注册工作的通知

2017 级全日制研究生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，现就 2017 级全日制研究生 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学籍注册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注册时间

8 月 27 日—8 月 31 日 下午 2:00-3:00

二、注册地点

行政教研楼 112 办公室

三、注册方式

1、网上注册

请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，点击【个人信息\学生学期注册】，

确认“当前学期为：2018-2019（1）”无误后，点击【提交注册】按钮。

2、线下注册

须持本人研究生证至行政教研楼 112 办公室找刘荣光老师，加盖学籍注册章。

3、注意事项

（1）研究生必须在缴纳第二学年学费后，才能予以学籍注册。因未按时缴纳学费而造成学籍无法注册的，其责任由研究生本人自负。

（2）确实因家庭经济困难需要暂缓缴交学费的，需在学籍注册截止时间之前一周提交缓交申请，经学工办审批同意后，予以学籍注册。无故不缴交学费的，不予学籍注册。

（3）务必在上述时间完成学籍注册，逾期者将影响正常毕业，后果自负。

（4）线下注册须本人持研究生证办理，不得代办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部

2018年7月19日



抄送： 院长办公室 教研部

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部

2018年7月19日印发
